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組織章程

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應用統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專任教師七人與系務助理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：  
一、大學部每年級各一班  
二、電話訪問與市場調查實驗室  
三、統計諮詢中心  
並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申請變更或增設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各位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若有必要系主任得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(一)系務發展與計劃，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與經費之使用。  
(二)本系組織章程及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  
(三)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事項。  
(四)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  
(五)院系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(六)以本系名義向商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。  
(七)依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  
(八)上級交議事項。  
(九)其他與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；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系主任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